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研究中心(室)設置與管理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研究中心（室）（以下簡稱院屬中心（室））。

第二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由本院專任教師向院方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；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，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。

第三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任務宗旨。
- 二、人力規劃：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。
- 三、經費規劃：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。
- 四、空間規劃：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。
- 五、預期成效、評估方式、評估結果之處置。
- 六、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。

第四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。

第五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應置負責人一人，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。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（室）自行訂定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之參與成員、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屬非常設機構，在財務上應求自主，其人事、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。

第八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應以院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，並須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給院。如有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可減、免提撥。

第九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院陳轉校方。

第十條：院屬中心（室）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，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，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，若未繳交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